

合同编号（甲方）：

合同编号（乙方）：

技术服务合同

2026年花都区城市更新方案技术审查及 标图入库技术服务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



甲方（委托方）：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受托方）：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6 年花都区城市更新方案技术审查及标图入库技术服务，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花都区城市更新方案技术审查及标图入库技术服务

1.2 服务范围：根据现有城市更新方案编制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技术规范文件及相关规划管控要求，完成广州市花都区旧村、旧城、旧厂、老旧小区微改造项目方案的技术审查，及对花都区“三旧”改造图斑是否满足入库标准进行技术初核工作。

1.3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完成前述服务内容；其中方案技术审查工作的后续跟踪服务为 2 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第二条 工作内容

2.1 方案技术审查内容

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项目实施方案，旧厂房更新实施方案、老旧小区微改造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审查、技术性审查。

1.完整性审查

(1) 成果文件完整性审查。包括成果说明书、方案图集、电子数据成果及相关附件等成果是否完整，是否符合市、区的相关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中成果构成形式相关规定。

(2) 成果内容完整性审查。审查成果文本、内容以及技术图纸是否符合编制要求，内容是否完整，是否满足需求书要求。

2.技术性审查

审查改造方案的更新改造范围、复建量计算、成本核算、更新项目划定、规划优化、公共配套设施、融资地价、产业评估等主要核心内容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2.2 标图入库技术服务

对花都区的“三旧”改造图斑是否符合省、市的相关入库标准进行技术初核。

第三条 工作成果

3.1 方案审查报告成果

提交的审查报告应包含电子文档（采用.doc 格式存储）及各阶段审查单位盖章的纸质文档一份（采用 A4 版幅双面打印、装订成册）。电子成果需提供刻录光盘 3 张。

审查报告成果文件应符合现有城市更新方案编制及城乡规划等相关技术规范文件要求。

3.2 标图技术服务成果

成果内容为花都区“三旧”改造标图入库初步审核情况，成果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电子光盘）。电子成果需提供刻录光盘 3 张，纸质文件按需打印。

序号	服务内容	成果内容
1	标图入库技术服务	核查情况表（xls）；

3.3 成果提交方式

纸质版：收件人：李琳，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以邮寄方式提交的，交寄时间为成果提交时间。

电子版：发送至邮箱：hdqcgb@163.com，以成功发送为成果提交时间。

第四条 工作进度

4.1 方案技术审查工作安排

方案技术审查为年度经常性工作，是为配合更新项目规划编制及方案技术审查等确保城市更新项目落地实施的工作。完成合同当年上报的城市更新片区策划和更新项目实施方案的技术审查服务。

技术审核内容	工作时间	备注
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收到项目委托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旧厂房更新实施方案，老旧小区微改造实施方案	收到项目委托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4.2 标图入库技术工作安排

技术审核内容	工作时间	备注
标图入库技术服务	收到委托函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五条 技术服务费用

5.1 乙方根据甲方实际出具的项目委托函开展工作。乙方按项目提交审查成果，经甲方审查通过后，由甲方向区财政局申请支付。甲方每6个月根据乙方实际开展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该6个月内的技术服务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5.1.1 方案技术审查费用收费标准

技术审核内容	单价	备注
城市更新片区策划方案，旧村庄、旧城镇全面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10万元/项目	每项目按单价包干
旧厂房更新实施方案，老旧小区微改造实施方案	3万元/项目	每项目按单价包干

5.1.2 标图入库技术服务费用收费标准

工作内容	单价	备注
标图入库技术服务	3万元/批次	

5.2 合同价为（暂定）（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元整（¥558,000.00元）。每个项目费用为含税（增值税税率6%）总价包干，按实际完成审核宗数（次）办理结算。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办公费用、交通费、税费等。如实际完成审核宗数（次）的费用不足55.8万元的，按实际完成审核宗数（次）办理结算，如超过55.8万元的，按55.8万元结算。含税总价不会因为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而调整，不含税价格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自动调整。

5.3 支付方式

第一期，本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可支付至合同价（暂

定)的 50%。

第二期，2026 年 7 月 30 日前，可支付至合同价（暂定）的 80%。

第三期，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按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不超过 55.8 万元。

5.4 乙方在每次申请付款前需提供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提供发票不代表实际收到相关费用，以银行实际到账为准），如不符合国家税收法律规范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5.5 甲方付款时间为向区财政局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按期支付。本项目的款项如因财政资金拨款延误而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逾期完工的理由。但甲方仍有义务积极主动跟进价款支付的进度，并应配合财政部门和乙方有关的价款支付工作。

5.6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抬头：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纳税识别号：11440114MB2D25422B

5.7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芳草支行

账号：800214566609300

5.8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向甲方办理支付手续：

(1)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2) 申请支付函。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应就本项目与地方职能部门进行必要的协调工作。

6.1.2 甲方应根据实际开展项目情况出具审查项目委托函。

6.1.3 统筹会议组织、成果审核验收等工作。

6.1.4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

6.1.5 甲方应支持乙方的审查回访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复印件给予乙方归档。

6.1.6 甲方应在乙方成果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反馈意见，否则视为甲方确认乙方提交的成果。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技术法规、规范和行政部门主管部门的审查要求，按期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审查报告。

6.2.2 协助甲方对技术审查成果的内容进行解释、指导改造方案编制单位根据审查意见对改造方案进行修改。

6.2.3 乙方对技术审查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6.2.4 负责协助甲方对技术审查的内容进行解释等后续服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以至使乙方难以按期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将完成工作任务时间顺延且不承担相关责任。

7.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当期应收金额的万分之二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20日以上（含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且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若实际工作中由于甲方协调、审批等不可控因素造成项目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作时间可顺延。

7.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或重做，如乙方拒绝或修改、重做后仍不符合要求，并已逾期提交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7.2条的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4 甲方未及时组织审查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乙方工作时间可顺延。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当期应付金额的万分之二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7.5 双方约定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乙方已收到的本合同服务费用。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8.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及形成的相关的信息和资料，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公开，也不得使任何合同外的第三人知悉相关内容，但依法应当公开的除外。

8.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本次工作的全体人员。

8.3 保密期限：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直至甲方主动公开相关保密信息之日止。

8.4 泄密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要求乙方承担有关责任。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9.1 在甲方支付完毕本合同所有费用后，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署名权除外），乙方享有署名权。乙方可以发明人/作者的名义在学术研究领域发表、申报职称及评奖。

9.2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据实赔偿。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10.1 甲、乙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纠纷；

10.2 协商解决不成，甲、乙双方同意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申请由 中国广州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除可要求对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可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鉴定费、保全保险费、担保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区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11.2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的情况下，双方均应采取适当措施减轻损失。任何一方因未采取措施或采取措施不当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当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1.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继续履约，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一方变更项目负责人及联系人的，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甲方指定周泽锋为本项目负责人，其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电 话：020-36932188 电子邮箱：hdqcgb@163.com

乙方指定汪田为本项目方案技术审查负责人，其联系方式如

下：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大厦 14 楼

电 话：020-832506262 电子邮箱：466926539@qq.com

乙方指定张子沛为本项目目标图入库技术工作负责人，其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颐德大厦 14 楼

电 话：020-83250201 电子邮箱：790659610@qq.com

12.2 与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有关的文件、通知等的送达以及与争议解决有关的文件、通知等的送达，均以本合同中上述列明的地址和电子邮箱为准，若任何一方的地址、电子邮箱发生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或邮件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只要送达上述的地址或邮箱，则视为已知悉通知或函件的内容。不论是否实际接收、拆阅或拒收，均视为送达，由此产生的责任与损失由变更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区的有关要求执行。

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任何一方如需对本合同另作修改或补充，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用户需求书、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3.5 任何一方如欲终止合同，均需以书面文件提出，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13.6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

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至 双方履行完职责 止。本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与保密的条款，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宣告无效而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联系电话：020-36932286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城市更新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62 号珠江颐德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0-832506262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5日